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學士班成績優良同分參酌審查細則

99 年 11 月 10 日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07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以下稱本院)獸醫學系(以下稱本系)為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辦理，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優良成績同分審查原則依序如下：

- 一、 學生操行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該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15 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二、 該學期所修課程，無一科不及格。
- 三、 一年級同分比序先看系訂必修，GPA 較高者優先，如 GPA 相同再比較校訂必修 GPA，GPA 相同時比較系選修的 GPA 較高者優先，如 GPA 相同再比較系選修的修課學分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遇無法區分時再比較一般選修科目 GPA，GPA 相同再比較修課學分數，學分數較多者優先。
- 四、 二年級至四年級除了三年級上學期至少需要修 13 學分系訂必修外，其餘學期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系訂必修課程。五年級上學期需修滿 8 學分系訂必修、下學期修滿 7 學分系訂必修學分。其同分比序以系訂必修科目 GPA 較高者優先，如 GPA 相同則比較必修系訂總學分數較多者排名在先。無法區分時比較系內選修 GPA 高者優先，如 GPA 相同則所修系內總學分數較高者排名在先。無法區分時比較系外選修，GPA 高者優先，如 GPA 相同則所修系外總學分數較多者排名在先。
- 五、 審查期間已轉系或已轉學不列入評選。
- 六、 前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由系主任決定。

第三條 其餘相關獎勵程序及標準本細則未規定者，悉遵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